

文件第一 奏摺

籌議收回開平礦產奏摺

附錄歷年案據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第二次參摺

奏為英商私買口岸煤礦。無意交還。張翼始終支吾拖延。迄未收復。仍應請旨。敕下外務部暨張翼。迅速收回。以重疆域而保利權。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竊臣於本年二月間。以直隸開平煤礦。暨秦王島口岸。經侍郎臣張翼。賣給英公司胡華執管。曾奏請敕下外務部照會英使。切實聲明。以資挽救等情。奉硃批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並著外務部切實磋商妥辦。欽此。仰見朝廷慎重疆域。保守利權之至意。聖訓嚴切。欽服莫名。該侍郎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蓋愆。上以慰宸廑。下以贖已過。乃張翼始而朦混奏稱。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繼因案據畢露。無可掩飾。又藉口與洋人興訟。冀可延宕。一則曰數十日即有端倪。再則曰一兩

文件第一 奏摺

月即有頭緒。輾轉支吾。現計已有九閱月之久。仍屬毫無眉目。該侍郎掩耳盜鈴。任意欺罔。姑無足論。而英商在秦王島口岸。暨開平煤局。竭力經營。不惜繁費。即秦王島碼頭一處。聞已費至百萬之多。如再拖延愈久。該英商經營愈固。費用愈多。將來縱有轉機。可以由我收回。而計費清償。恐亦無此財力。本年四月杪。英署使釁納理來訪。仍堅稱該地段為英公司產業。請准其指覓地段。另開煤井。當經臣駁以開平煤礦。由本國公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始為接濟海軍。繼為接濟鐵路。雖有商股。實同官產。無論何人。不能擅賣。秦王島係我自開口岸。本國自開國以來。向無人有此全權。能以擅賣疆土。該地段斷不能認為英公司所有。不准另開新井。釁納理語塞而去。是張翼未經請命。擅賣公產。亦為英人所深知。但我如不究詰。彼正可逐步經營。臣前奏所稱在張翼情急自救。不得不支吾拖延。人正乘我拖延。從容布置。朦混愈深。規復無日等語。實洞知張翼之隱情。而窺見英人之伎倆也。夫開平為東亞

一百四十一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四十二

十一月

著名佳礦。秦王島爲北洋最要口岸。當庚子之亂。故大學士李鴻章甫抵大沽。卽託俄人遣兵護礦。始終無人佔踞。迨至次年正月。大局粗定。竟爲英人竊訂私約。攫之以去。殊堪痛惜。查天津之大沽。奉天之營口。每屆冬令。卽行凍合。而奉天之青泥窪。通年可以行舟。俄人方經營之。以侵奪我天津營口之商利。惟秦王島向不結冰。以之開埠。足以抵制俄謀。乃又爲英人私買執管。損害大局。尤足令人寒心。且私買土地官產。此端亦萬不可開。現在國勢積弱。人心叵測。覬覦伺紛。至齊來。以吾中國神皋隴區。豐腴沃壤。不啻綺交繡錯。皆足動人垂涎。杜漸防微。慎固封守。猶恐有失。其何可投肉餵虎。陰拱讓入。況張翼當日不過一局員。而胡華者僅一外國之商旅耳。以國家之土地產業。如聽其私相授受。而朝廷無如之何。則羣起效尤者。尙復何所顧忌。設在我更有大於局員者。利令智昏。挾奸欺而甘心損國。在人更有大於商旅者。乘間蹈隙。結宵小而陰售狡謀。徒使公家大受其虧。而若輩坐分其利。國土

國產。潛刺暗割。其爲後患。更復何堪設想。不但此也。從來割據之事。大都起於紛爭。卽租界之條。亦須互訂盟約。今則我方未及覺察。而已含混而失之。人亦不費兵力。而竟輕易而得之。不特爲環球所希聞。抑且爲萬邦所騰笑。將謂中國之要地佳產。任令一二人憑空斷送。如此。國法何在。國權何在。又安怪協以謀我者。不論其國之大小強弱。皆視眈眈而欲逐逐耶。詩有之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臣言念及此。而不禁爲之太息痛恨者也。總之此案關係極鉅。爲疆域計。爲利權計。爲目前之時局與將來之後患計。皆有必須挽回斷無棄擲之理。臣賦性鯁直。受恩深重。忝列封圻。職司守土。寸壤尺地。義所必爭。區區愚誠。但知利國。不敢畏避嫌怨。挾徇欺朦。惟有仍請 敕下外務部。督飭張翼迅速設法收回。並遵照前 旨。一面與英使切實磋商。以期力圖補救。大局幸甚。國家幸甚。微臣曷勝迫切跂盼之至。謹恭摺瀝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硃

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袁世凱奏開平煤礦。係國家籌撥鉅款。提倡創辦。秦王島尤爲我自開口岸。疆土利權。均關重要。豈容擅賣。前降旨責成張翼設法收回。如有遲誤。惟該侍郎是問。至今數月之久。乃敢支吾拖延。迄未收回。實屬罪有應得。張翼著先行革職。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勒限收回。不准稍有虧失。倘再延宕。定將該革員從重治罪。並著該督切實挽回。俾資補救。以重疆土而保利權。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第二次參摺

竊查開平煤礦暨秦王島口岸。前由革員張翼擅行賣給英國公司執業。曾經臣奏奉 諭旨。嚴飭張翼勒限收回。不准稍有虧失等因。欽此。上年十月三十日。復經臣奏明遵 旨。勒限兩個月。嚴飭該革員迅即如期收回。毋再延宕去後。至本年正月初間。臣以限期已過。仍未據該革員呈復。當即備文切催。乃該革員始則支吾掩飾。所覆各節。多與奏案事實不符。繼則復呈已與公司英人那森議訂

文件第一 奏摺

六條。一、英公司不得侵損中國 國家主權。暨地方官事權。二、照納煤斤釐稅。報効銀兩。三、該公司與辦之事。及每年帳目。呈報北洋大臣鑒核。 國家向定礦章。敬謹遵守。四、該公司一切事宜。由張翼與洋總辦公平議辦。五、不得侵損秦王島口岸主權。六、秦王島內該公司自置地畝。及爲中國代理地畝。所有國家主權。地方官事權。該公司俱行遵認。至應如何自開商埠。及設立工巡局務。由津關道查照前案。稟明北洋大臣批准施行等語。伏思此案係欽奉 諭旨。嚴飭張翼收回。不准稍有虧失。所謂收回者。應將英人有限公司掛號註銷。收歸中國自管。所有局產局屋運煤輪船。一律收回自行管理。其秦王島地畝碼頭。亦應議明發還墊款。交割清楚。即由中國執業。始與 諭旨嚴飭收回不准稍有虧失之意相符。乃現議六條。係與英公司商訂。是該公司依然尚在。並未撤銷。至各項事權主權。英公司本不得侵損。釐稅報効。該公司本未違誤。呈報北洋。只係具文。所議多屬贅言。惟第六條內於秦王島口

一百四十三

庚戌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四十四

十一月

岸。雖無切實辦法。然該公司已認為中國自開商埠。由關道查照前案稟辦。自屬稍有轉機。據津海關道唐紹儀稟稱。迭次與英人會商秦王島辦法。與此案大致相同。應由臣仍督飭該關道。隨時設法籌辦。冀挽回一分。即可補救一分。以副 朝廷慎重疆土之至意。但此案結束。要以能否收回礦地為斷。張翼自去春以來。迭經奉 旨責成收回。而宕延經年。迄未辦結。曾據英人言及。如飭張翼親赴英國控訟對質。或易措手。然亦毫無把握。復與西人之諸法律者再四考核。僉謂張翼在二十七年立約出賣。親加印押。事經多年。斷難收回。縱能收回。必應償補英人所失。計非六七百萬金。不足抵賠。中國亦難猝籌此款等語。查張翼起家寒微。受 國厚恩。正應竭誠圖報。乃乘庚子之變。生心出賣礦地。迨至二十七年春間。慶親王奕劻前督臣李鴻章在京議約。大局粗定。該革員不先稟全權。妥籌辦法。輒敢具印押賣給洋人。並不候李鴻章核稿書奏。而捏附其名。會銜入告。又不將實在情形。即時奏明。只朦混

奏稱加招洋股。改為中外合辦。所訂正副條款。並不分別抄錄奏咨。自係有意欺罔。迨案情漸露。仍不肯立即檢舉。迅速收回。而節節推延。多方掩飾。現已歷時太久。竟至無法可施。實屬有負 國恩。至應如何辦理之處。出自 聖裁。理合恭摺具陳。光緒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奉 硃批仍著嚴飭張翼趕緊收回。不准虧失。欽此。

附錄 北洋大臣袁世凱奏據張前侍

郎翼呈請准赴英對質摺並 硃批

奏為開平礦案。在英與訟。革員張翼擬請前往對質。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開平礦產。前由已革侍郎張翼擅與英國公司訂立私約。賣給執業。迭經臣奏奉 諭旨。責成張翼趕緊收回。不准稍有虧失各等因。欽此。先後欽遵嚴飭該革員。迅速收回。毋稍延宕。旋據該革員與英公司英人那森議訂六條。臣以所議無切實辦法。並非遵 旨收回。續經奏明。奉 旨嚴飭各在案。乃屢經催辦。迄未收回。昨據該革員函稱。開平礦務。因英人不認副約。業經遣

抱告洋員慶世理與訟倫敦。嗣經該公司派來洋員那森當與商訂六條。呈請核奏。旋奉奏駁。復與那森磋商。那森辭以無此權力。近據抱告洋員電稱。副約原件。已呈公堂。速同德羅琳來英京對質。以期斷結等語。現擬與德羅琳定於十月內前往力爭。責認副約。收回一切利權。以期恪遵 嚴旨諄諄之至意等情。呈復前來。臣查此案迭奉

諭旨。重在收回。去春及今。仍無就緒。既據該革員請赴英京對質。可冀得有轉圜。自應准其前往。惟張翼係革職大員。出洋對質。應如何前往之處。出自 恩施逾格。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

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奉 硃批張翼著賞給三品頂戴。准其前往設法收回。如再遲誤。定行嚴辦。欽此。

附錄 原譯英公堂判詞

西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初一日即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英公堂所定張燕謀控告墨林案判文

法官卓候士判曰。此乃張大人及天津之中國礦務公司

文件第一 奏摺

控告墨林等之案。該礦務公司。本官今特名之曰中國公司。張大人請將案中所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副約。其實訂立之期乃在數日以後。責令被告照認。並將約中所載各節。諭令奉行。若不如是。則案中所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立之移交約。即係由騙得來。理應諭令作廢。又諭令被告等如不遵照副約所載各節。或本公堂所諭辦理。則不得享受上文所說之移交約之利益。此外原告又索賠償。查移交約由顧勃爾擬稿。文用英語。顧勃爾乃上海之訟師。特請前赴天津。辦理此事。該約係用合同格式。立約之人。一為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等處礦務大臣中國公司督辦張大人。及德羅琳。一為墨林之經紀人胡華。一為被告公司。約中敍及一千九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合同。（此合同本官隨後再提）並作為按照該合同訂立。將中國公司產業移交於被告公司。而並未載及給價值。惟訂明中國公司一切責任。均由被告公司擔當。如因該項責任而有虧失之處。被

文件第一 奏摺

告公司亦為補償。移交約中所說之產業。係何種物件。大小若何。以及價值甚鉅各節。本官可以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特別會議時中國公司之總辦宣說各節而論之。立約各人。張大人為最要緊之人。張大人既不諳英語。自於英國之公司法律。以及英國統帥。皆所未曉。故該約譯有漢文。漢英兩稿。除被告公司外。其餘各人。皆經簽押。並蓋有督辦該省礦務張大臣關防。既蓋有該關防。即係中國政府代表。且蓋有中國公司之印。是該約簽押之地。在中國天津。約中所載之產業。亦在是處。在中國國中。凡可以搬移之產業。若按照該約。是否按業主所住之地。方之法律而論。本官不知。然竊以為未必如是辦理。今按英文約中第三款載云。開平礦務局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凡於移交全產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所需文件。及應行之事。均必署名簽押等語。中國律例於此各節。究竟若何。並未告知本官。本官雖謂此層須申辯明白。而兩造皆未申說及此。查移交之事。煞

一百四十六

十一月

費議論。所議論者。乃欲將中國公司改成外國公司。該中外公司即在英國議辦。其用意所在。以當時北方拳亂猖獗。地方不靖。照此辦理。可以保全中國公司產業。並得招進洋股。以便大興礦務。議辦此事之人。一為被告墨林。及其公司。一為督辦礦務張大人。及中國公司。襄助張大人商議此事者。有德瑾琳。德君在華多年。在中國海關。曾任要差。商議之始。凡中外公司應如何設立如何經理各節。即經張大人一一條議。而新公司股本。須一百萬股。每股一鎊。又此一百萬鎊中。須提出三十七萬五千鎊。交與中國公司舊股友。作為公司產業之半價。惟中國公司之債款。雖亦移交新公司。然老股友仍須擔認。凡此各節。初議時亦皆計及。而詳切訂明也。此外須立二部。一在中國。一在倫敦。產業之在中國者。歸華部經理。張大人仍充督辦。管理一切事務。今查被告公司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墨林或某東方公司在英掛號。墨林與該東方公司於此一事。彼此頗有往來。故創立新公司一事。墨林

遂轉付於該公司。本官且以為墨林並將如何集股如何經理新公司之處。一概交與辦理也。照東方公司所立之辦事草章而言。其最要之著。欲將該公司所立之辦事細章第三款所開之合同。酌量變通辦理。查該款載云。該公司即欲按照草約。訂立合同。該草約已經簽畫辦事細章之股友兩人。寫有暗號。以便別認。除略有更改外。本部即將施行云云。查此草約於審訊時。並未呈交出。恐亦不能交出。此實事之可異者也。如果有此草約。本官亦不知此約何似。當商議之初。在一千九百年八月間。曾訂立一合同。即本官上文所說之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之合同。該合同作為中國公司之代表人德羅琳將中國公司產業移交於墨林之代表人胡華之據。並載有胡華應即將該產業代擬立之新公司撫有經理等語。該約雖經被告及東方公司之代表人。如上海律師顧勃爾等。迭經催取。德羅琳亦在傍為之進言。而張大人始終以約中未將所訂新公司應如何設立如何經理各節。詳切載入。不

文件第一 奏摺

允照辦。就今而論。其不允也。實屬見事明亮。且當時呈送之各文件。張大人亦以為俱不足以保護彼之政府。及彼與股友等之利益。彼之所見。亦屬甚是。而所訂定籌給老股友之三十七萬五千鎊。應如何給付之處。本官今亦知約中偏未載及也。張大人與東方公司及被告等之代表人。商量此事。計有四日之久。前日錄取胡華口供時。胡華亦認曾經恫嚇張大人。其所供各節。本官今亦不必全讀。閱堂訊草底第八十頁一百六十四頁三百零七頁。便知之矣。張大人既不肯將移交約畫押。顧勃爾即謂所議各節。當另文訂明。此即本官前所謂之副約。此事亦經再三議論。張大人方乃允可。並經該各代表人等詳切告知。謂議行各事。均以副約為主。約中所載各節。立約之人。均一律奉行勿違。因此切實之言。張大人始肯與墨林之代表人胡華及吳德斯（想係東方公司及被告公司代表人）等。將該副約之漢文。與德羅琳一同畫押。如果可以作移交產業論。則此副約實為移交一事最要之關鍵。在簽押

文件第一 奏摺

時。在場之證見。即爲上文提及之顧勃爾。彼乃墨林公司及東方公司之代表人。移交約與副約。皆彼爲擬立。自此案爭執事起後。德羅琳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代原告張大人將所爭執各節。函告上海顧勃爾認師。因該行係被告公司之認師。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該認師函覆云。(本官不必將全函宣讀)因欲維持君與張大人之利權。是以訂立副約。移交約亦同日訂定。胡華與吳德斯。皆以爲該約乃兩造遵守之約。而爲移交公司產業之先著。卽如是。則副約所載。自必奉行勿違。惟君與張大人。現既有不滿意之處。本行當卽將來函鈔錄一分。下次郵期屆時。卽行寄交倫敦部。聽其酌奪辦理。君之所索各節。如不允從。則於公司大局。必大有妨礙各等情。亦於致倫敦部函言提及之矣云云。今聽胡華口供。似胡華亦有此意。吳德斯則謂彼之簽押副約者。以約中所載無他。皆已定之事耳。此說亦是此案所議各節。其應如何辦理之處。皆以副約所定爲本。審訊時。兩造並未力

一百四十八

十一月

辨其非。而該約亦爲後日移交中國公司之先著。亦兩造所深知。原告索償說帖之中。謂副約並未奉行。被告申辨說帖內舍而弗提。審訊之時。於此亦未見大有爭執。是索償說帖中所載副約未經遵行一節。顯係確有其事。且就所聽供詞而論。被告公司已佔有中國公司產業。並謂按照移交約。彼固應得而有之。然至此案開訊時。彼迄未認副約。約中所載。彼亦不肯奉行。讀一千九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胡華信。知被告公司之所以得有中國公司產業者。乃用強硬手段。審是。若准被告公司享受中國公司之產業。而不擔副約之責任。藉口於胡華吳德斯無代表之權。簽畫此約。或託詞於非將被告公司更立。則約中所訂各節。萬難奉行。夫若是。其如公理何。且不甞明准失信之事矣。本官以爲無論何國法律。此種失信之事。皆不能放縱也。按照英國法律。凡購買產業者。雖已得該產。然若不能行其所訂之事。則該產仍須交還。如欲援案以爲證。有大法官譚爾敦所斷梅克爾雷思控告賽挨孟一案之

判文云。無論爲法律。爲公理。一人如欲他人奉行一約。彼雖不爲簽約之人。當先自奉行該約。今本官如欲秉此理以辦理此案。應將移交約及副約兩項不作兩件文件看。而作一件文件論。雖然。被告人等。終不以原告所言爲然。於是原告遂起而與之爭執。而興此訟案矣。審訊之時。被告墨林與被告公司各遞申辨說帖一。所辨各節。似可不必細提。然皆經本官披閱。所爭各節。俱無甚道理。至後張大人與德瑾琳一同來英。以便本公堂質訊此案。本官以爲被告於此。必大失所望也。張大人口供錄取後。復經被告律師詢問。德瑾琳亦如是。而詢問德瑾琳時。本官曾問一語。因此一語。被告公司之律師。即謂彼等於副約一節。並無爭執。此乃第一次聽見此語。供詞既已錄取。而彼忽爲是言。欲望訟事有成。本官實不致信。於是彼乃舉法學以難原告之案。嗣後墨林之律師。亦見其申辨之難。幾欲謂副約一層。彼亦並未爭執不認也。今就本官所見而言。無論該副約與移交約視爲一件文件與否。要非爲本

法官可以勒令奉行之合同。欲逕行勒令照行。本官無權。而原告如欲控告被告人等。索討賠償。恐原告亦必大有所爲難。本官判得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副約。應當遵守奉行。又判得被告公司若不按照副約。奉行所載各節。則自今以前。及當今之時。俱不得享受移交約所說之產業。及其利益。是即謂本官意中。如副約所載各節。不能於近情之限期內。奉行勿違。則本法堂當盡力而行。將礦產及產業收回。交與原告。如出於不得已。亦或頒發諭單。禁止被告公司及其所用之人等。享受該項產業。是此案中最要之爭執之事。今判得原告得直。其所需訟費。即應由被告籌給。本官今擬進論賠償事。查被告公司。創設於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每謂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所立之移交約。係按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合同辦理。該公司得享受中國公司產業。然按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初二日東方公司與被告公司所訂之合同。東方公司詐將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

案件第一 奏摺

日所訂合同之利益。售與被告公司。得價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三股。是即由分給東方公司之一百萬股內提算。此外又給與英金二千鎊。蓋被告公司掛號時。東方公司曾化費此數也。一千九百零一年五月初二日所立之約。似於是月二十五日被告公司會議時蓋印簽押。會議之際。分給墨林五萬股。東方公司十五萬股。中國股友三十七萬五千股。此股友乃即所謂老股友。此外又給與東方公司指派之人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此事實屬離奇。所有股本。除去七股歸簽畫該公司辦事粗章七人外。餘剩之股。即為該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如本官記憶不差。此四十二萬多股。並未於該公司詳細節目外。載明銀已交足。然我知彼等却作如是想。此種辦法。無怪原告前往責問。如上文所說之五萬股。又十五萬股。統共二十萬股。為酬勞設立公司起見。則又何為而給與東方公司指派之人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本官欲求其故而不得。然就審訊時所得之實情而論之。似所

一百五十

十一月

謂被告公司。亦被騙去四十二萬五千股者。蓋非無因而應得三十七萬五千股之中國股友。遂因而大受虧損。此三十七萬股之價值。並未虛有其名。皆係實在。且賣時高出原價。今原告云。此項股票價值。以被告等擅出以上所說各股票。遂致大減。此說本官亦以為近理也。據被告等云。彼之所以分去二十五萬股者。以格外酬謝五十萬鎊股票。此五十萬之款。以借票作抵。惟出借票時。並未與中國股友說明。原告則答以不必出借票若是之多。查所籌之二十萬鎊。或二十萬鎊左右。並未用去。尚存在被告公司往來之銀行。如須用此款。本可取而得之。無害於各股本。據本官所知而言。借票並未問市。不過創立公司之人。將此分肥。並分贈各友耳。該友等我想現尙執有此等借票。並所謂銀兩交足之股票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三股。其實各該股皆未交足股價也。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被告公司總辦之辦理一切情形。本官雖不敢自以為已經一一敘明。然甚以為非常離奇。彼等所辦各節。亦未澈

底根查約而言之。此事創設之初。既未妥貼。今欲改而正之。本官亦殊有所不能。出賣所謂銀兩交足之股票。案中謂為並未經股友核准。其所以說此者。意蓋重在索償。墨林既出賣此項股票。中國公司老股友之股本三十七萬五千股。即因而受損。索償之故。即在於是。就本官所見而論。如此事可以歸同本案辦理。則所索償者。須以不守副約為詞。副約確由墨林之代表人胡華簽押者也。雖然。副約之中。並未訂明墨林不得籌集銀兩交足之股票。亦未訂明彼即為正用或為實在好處起見。亦不得籌集該項股款。則今彼之妄用此款。給與東方公司。原告如何可以逕行前向墨林責問。是即謂原告之以被告公司總辦之妄為。或以東方公司。即創立被告公司之人之妄為。因而受有虧損者。本官不能責令惟墨林是問也。雖然。將來被告公司如欲與訟。凡人之為創立被告公司。或為籌集該項銀兩交足之股票。或為該公司或該總辦等所辦各事。欲控告各被告者。俱不得以本官今之所判而聽斷有偏。

文件第一 奏摺

當開訊此案之時。原告律師曾請將索償說帖酌改。本官當即應允。其所改之處。閱說帖印本便見。嗣於第十三次堂期各供錄取後。墨林律師正在結案情時。原告律師又請酌改索償說帖。謂德瑾琳為一千九百年十一月初九日墨林致伊之信所騙。因允從某某更改之處。其實竟將本官迭次所說之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日所立之件。重行訂立。至如何有此更改之處。非一言兩語所能盡。雖將來或有以此為極關緊要之一日。然於此案尚不十分關繫。且本官又以為此更改之處。既未與被告公司先行言明。則此亦不能遵守。若謂原告等因此受損。本官亦不能以為然。且兩造今亦未嘗爭辯。謂此更改之處必當遵守也。又原告律師請酌改索償說帖中。又謂張大人之所立。以肯立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移交約者。亦為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初十日胡華致德瑾琳信所騙。但胡華非為被告。乃為墨林之代表人。讀所改之索償說帖之第十七段。即知非將副約判令作廢。則索償一節。是否要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五十二

十一月

辦。本官末由深悉。如副約責令承認奉行。如今所定。原告等亦何得謂因張大人立有移交約而遂受有虧損乎。總之酌改各節。本官理應允許。但將來原告人等。如以上文所說兩信中有誑騙情事。因而再欲控告。則不得以本官今日之所斷而有所偏聽也。又張大人因以失去優差。因向被告公司索償一節。其所謂優差者。本官想係指未照副約。仍給與華部督辦權利。一如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彼為中國公司督辦各節而言。然我不知張大人非仍為中國公司督辦也。如欲此索償之事。可以有理申說。當以不守副約某款為言。況又有為難者。如判給賠償。則將與本官所判承認副約一節。不能並行不悖。本官既經判令承認副約。則副約所載各節。自當一律奉行。否則被告公司即不得享受所爭產業。帳目或須查對。而被告公司所費之款。凡非取給於礦利者。亦或可以照還。至副約各款。如不肯奉行。或故耽延時日。則應如何賠償之處。我今姑不論。俟本官今日所下之判文之結果如何。而後

再議。原告堂費。由被告公司付給。被告墨林。既為控告公司案內必須到之人。而審訊將畢之時。其一切辦法。以及其一切舉動情形。又此案堂費。因其有此舉動。有此辦法。因而大增。凡此各情。今為一併計及。墨林等應自給堂費。本官現尚有一言宣告。本官審訊此案各情。查得張大人絕無有失信義之處。亦絕無不端之處。至於被告一面。有數人我不能告以此言也。本官今尚有一言宣說。所錄堂訊草稿中。內有差訛處。本官所說各節。有數處漏去一勿字。我欲將差訛之處。一一寫出。給與諸訟師。本官意蓋謂給與諸訟師在此案上控之前也。雷惟德云。既蒙憲台判得原告得直。我等即將憲台所判全行承受。法官云。甚好。惟爾須知判文有二。又賠償一節。我暫不論。又我之所定。人不得據以為證。而偏聽將來或與之訟案。又責令被告等出堂費。海米爾敦云。所需堂費。皆為控告墨林誑騙。執是而言。憲

台意中是否責令被告公司出給全案堂費。

法官云。我意止令被告公司出給原告之堂費。

海米爾敦云。上控以前。憲台可否暫止判文施行。

法官云。我有何說。我有何可止。

海米爾敦云。此則除原告不計外。彼乃外邦人。

法官云。我有何說。雷惟德。我不過下了判文。如欲上控可自由。

自由。

雷惟德云。退還堂費。我等當按照常例作保。

海米爾敦云。那是十分妥當。爾之意蓋謂認師作保。

雷惟德云。是認師作保。原告在公堂中曾經押放一款。此款想可交還。

法官云。一定。我想爾意中謂堂費押銀。

雷惟德云。是。

附錄

照譯英上控公堂諭帖

查張前侍郎原

譯之諭帖華英兩文不符左列之諭帖係按照英文諭帖譯成華文此註

原告為張大人燕謀。並天津礦務局。

被告為墨林畢威克墨林公司。並開平礦務有限公司。

此乃上控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一號按察司卓候士所判之案。由被告墨林畢威克墨林公司並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之律師。於西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十六號十八號十九號二十號二十二號二十三號及本日。在本公堂辯論。茲就原被告各造律師所論各節。及原斷判詞。詳加察核。發給諭單如左。

本公堂諭令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一號之判詞。除關於存堂款項及各項單件外。應行更改如左。

本公堂宣示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副約。被告墨林畢威克墨林公司。及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皆應遵守。

本公堂之意。(此意為原告律師所承認)按照副約之真實解釋。張燕謀應得之權。不能過於該公司遵照註冊章程給予董事兼總理者之權。此外該副約中。並未給予原告張燕謀督辦之權。亦無給予此權之意。而張燕謀亦不

告張燕謀督辦之權。亦無給予此權之意。而張燕謀亦不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五十四

十一月

能實行此權。

故本公堂諭令原告因被告墨林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違背副約第二款所索之賠償。應不照准。

本公堂諭令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應得此案之訟費。俟收費員酌定後。照數給付原告。惟將來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或他人。如有因創立該公司事。或發給股票債票事。或該公司或其各董事所辦之事。彼此控告者。均不得因此次判文。有所妨礙。又原告各人。如有以西一千九百年十一月九號墨林致德羅琳之信。或西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九號胡華致德羅琳之信。所言不實。無論是否有意欺騙。另行控告者。亦不得因此次判文。有所妨礙。本公堂諭令原告暫不得上控被告墨林與被告畢威克墨林公司。

本公堂之意。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之副約所載條款。被告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已經違背。原告是否因此有受損失。特此諭令調查。

本公堂諭令將來調查損失之費。如何擔任。及由何人擔任。統俟將來決定。

將來調查之後。兩造均可呈請本公堂。宣示所查結果。及其用費等事。

本公堂之意。此次上控。兩造所用訟費。理應各自給付。

附錄 北洋大臣陳致英外使解釋開

平礦案情形說帖

本大臣於宣統元年十月十二日。欽奉 諭旨。辦理開平礦案。自應遵照妥為籌辦。但於實行核辦以前。欲 貴大臣知此案之實在情形。特就 貴大臣與 外務部關於此案之往覆節略。詳加研究。所有誤會之處。擇其重要者。逐條說明如左。

查開平礦務。向歸中國 國家督飭辦理之事業。當拳匪肇亂時。擅行移交與一外國公司。既不為正當。又不合法。則移交之事。自應無效。

貴大臣節略所言礦界問題。及移交時當局諸人之用意。

與移交後公司所得之利益。此次均暫不提議。惟就其重要各端。摘錄如下。

一、舊公司原係尋常商業。其處置產業之事。不受 國家督轄。

二、舊公司既係完全商業。則移交之事。自應由股東認許。而張燕謀會據督辦資格。已得股東認許此舉。

三、張燕謀以督辦礦務大臣資格。有權將該公司之事業。全行出賣。毋須上憲允准。

四、即使張燕謀之權。有不完全之處。已有李文忠公與朝廷之允准。以補其不足。

五、總理衙門於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及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照會各國之文。當時未曾照辦。實因地方不靖。雖未照辦。情理可原。

六、移交之事。即使未經上憲允准。或有違背章程及約章之處。已有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允准。足資補救。

本大臣逐條辯明如左。

第一第二兩條所稱舊公司為完全商業。其證據本不確實。即如所言。亦不得因商業之故。僅憑股東認許。遂得違背總理衙門之照會。及約章所載通商口岸以外洋商不得置地之條。若該公司果持此意。擅賣地畝。礦產。則該公司及其督辦。即係干犯本國重要法律。豈得引為口實。況該公司并非尋常商業可比。證據甚多。查開平礦務。係北洋大臣欽奉光緒元年 特旨。飭令創辦。以應軍國煤鐵要需。遂派唐景星於光緒二三年間往覆察勘。飭擬章程。聲明官督商辦。呈候核定。奏准在案。并派丁臬司黎開道為督辦。唐景星襄同辦理。此當日創始。即歸 國家督轄。確有可據。以上所言。悉載唐景星於光緒十四年在上海所刊之開平礦務創辦章程案據彙編。人所共觀。

移交之前。舊公司原名開平礦務局。按局字意義。即係官督商辦性質。如招商局電報局。與該礦務局事同一

文件第一 奏摺

律。自始至今。皆由 國家直轄管理。并由北洋大臣頒發關防。尋常商業。斷無此種資格。又查光緒三年。北洋大臣批定開平礦務局章程。內載出入款目。每年結帳。均應呈送查核。自開辦起至光緒二十五年。歷經呈報。有案可稽。又光緒二十五年。 國家因招商局電報局。向有報効銀兩之例。開平礦務局事同一律。飭令援例報効。亦經遵辦在案。以上數端。皆為 國家督轄該礦之重要證據。此外毋庸多述。

第三條所稱張燕謀之資格。查張燕謀光緒十八年。奉北洋大臣委派為開平礦務局督辦。二十四年。奉 旨派令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是時張仍係道員。遇事須由大員代陳。并無自行奏事之權。嗣以四品京堂候補。按其官階。向例可以專摺論事。而其辦事之權。并無增益。即如 貴大臣所言之秦王島借款一摺。乃係條陳議論。其摺內并聲明將來借款。應與北洋大臣會商。奏咨立案。至於張燕謀派充督辦。其權限大小。可不

一百五十六

十一月

深辯。一因督辦之權。係 國家付與。惟 國家能定其界限。二督辦二字意義。凡熟悉中國官場情形者。咸知為督率在事員司辦理。 國家事業之人。除尋常經營商業。在職務範圍以內。如買賣少數地畝等事。得以相機辦理外。如遇重要事件。及關繫全體之事。皆應經上憲及 國家允准。方可照辦。若謂督辦未經上憲及 國家允准。竟有將公司事業全體售賣之權。則斷斷不能承認。 貴大臣乃謂此等事為在張燕謀尋常權限之內。實非確論。然本大臣更望 貴大臣留意者。張燕謀於條陳秦王島借款之事。尚須奏明 國家。即德華銀行之借款。亦須稟明北洋大臣。且張燕謀所奉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之 上諭。有仍將籌辦情形隨時稟由鐵路礦務大臣察核具奏之明文。雖張燕謀在英國公堂供稱。其權力甚大。然亦未敢妄稱有取銷中國 國家督轄該礦。及違背總理衙門照會與中外約章之權。今 貴大臣遽謂張燕謀有此大權。殊為失實。

總之張燕謀未經 國家允准有擅賣開平礦產之權。中國 國家決不承認。故移交之事。自始至今。決不認為有效。

第四條所稱張燕謀所為。已經上憲允准。與國家批准一節。查此節與前條所言張燕謀有全權之語。互相牴牾。若謂張有全權。則上憲與 國家之所為。應作一解釋。若謂張無此權。則 國家與上憲之所為。又應另作一解釋。無論如何解釋。兩論不能并立。其理甚明。如必相提并論。亦徒滋紛擾。無益事實。試問張燕謀果有全權。則所謂李文忠公與張燕謀會商。李文忠公與張燕謀聯銜會奏。并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應作何解。且取反對理由以立論。未有不失據者。試就 貴大臣節略第一款以證明之。查該款丙字項下。內稱如當時李文忠公不以為然。則張大臣雖有大權。諒亦不敢將二十六年七月初五日所定合同各款。入於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交與合同之內等語。又查該款

乙字項下。內稱一千九百零三年以前。亦無案據可證前直省大吏或中央政府於張大臣之全權有不允之處等語。在此則據李文忠公之默認。以證張之全權。在彼則據張之無權。以證李文忠公之默認。如此立論。非左右失據而何。

本大臣既已表明張燕謀無取銷 國家督轄該礦之權。及無擅將礦產賣與外國人之權。現更表明張燕謀移交礦產。始終未經上憲允許。或國家批准。按 貴大臣所引為證據者。約有數端如左。

(甲) 李文忠公與張燕謀在上海會商此事。

(乙) 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李文忠公敦促張燕謀辦理此事。

(丙) 一千九百零一年四月五號吳德斯之電報。

(丁) 李文忠公收銀二十萬兩。

(戊) 發給各股東之廣告。內有業已具咨北洋大臣熱河都統礦務總局等語。

文件第一 奏摺

一百五十八

十一月

(己)所謂李張聯銜之會奏。

(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

(辛)中國 國家聽憑有限公司據有該礦產業。

(壬)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及多年之遷延。查以上所言。似欲證明張燕謀之所為。曾為李文忠公允准。此節本大臣決不承認。緣此等移交之事。顯違總理衙門照會。及中外約章。不但李文忠公無允准之權。卽歷任北洋大臣。及其他大臣。亦皆無此大權。此乃一定不移之理。然則甲乙丙丁戊己各條所言。不足爲證。毋待深辯。此外尚有 國家批准一節。不得不詳爲辯明如左。

(庚)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硃批。詳釋

旨意。除嚴責張燕謀保全礦產之外。別無他意。若非

貴大臣別有見解。原無須詳加解釋。今 貴大臣既誤

以 硃批爲允准張燕謀賣礦之證。則不得不詳論原摺內容。以明是非。查原摺所言。與事實不符之處。擇其

重要者。約有數端。如華洋股本各半。改爲中外合辦。向來稟定章程。照舊辦理。辦事員司人等。中外平等事權。改樹中外合辦旗幟各節。皆與事實不符。且移交約副約。均未附奏。當日 硃批原無允准之意。前已說明。卽謂允准。則所准之事。決非張燕謀所辦之事。

(辛)中國 國家聽憑公司據有礦產。查中國 國家向未承認張燕謀移交礦產爲有效。當有限公司佔據該礦產時。中國 國家并未悉其詳情。其後該公司得接續管理者。實因中國 國家寬仁。不忍遽用極嚴手段。并有以下所言之原因。今不得就中國 國家覺察後堅不承認之事。反以中國 國家之寬仁。據爲中國 國家承認之證。

(壬)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及多年之遷延。按 貴大臣謂中國政府飭令張燕謀赴英涉訟一節。實係所聞不確。如查閱當日原奏。及所奉 諭旨。卽知政府之命令。專在收回礦產。至張燕謀之赴英。係因其

自言前往涉訟。收回一切權利。此案既已涉訟。繼又磋商。中國國家自應候結局如何。再行核辦。今既遷延多年。仍無妥善結局。故中國國家決定自行辦理。再張燕謀在英如何控告。本與中國國家無直接關係。而本大臣尤願爲貴大臣告者。張燕謀雖自請前往力爭。責認副約。收回一切權利。而所奉硃批。則係專責張燕謀設法收回也。

抑本大臣更有進者。貴大臣對於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硃批。所持見解。似於國際交涉之公例。未甚注意。若果硃批之意。確係允准張之所爲。是中國國家放棄中英條約所載固有之權。必致他國商民紛紛效尤。據利益均沾之說。援案要求。如此重大問題。深關中國主權。及中外交涉。豈得以英國法律民事契約訴訟之條以解決之。中英兩國。素篤邦交。貴大臣爲友邦政府之代表。對於此案之關繫。自應主持公論。

文件第一 奏摺

第五條 貴大臣謂地方平靖時。商業交際。如有違背總理衙門照會。及一切定章。自應作廢。若在戰時。或與戰爭相似之時。則此等交際。應作有效一節。本大臣甚不謂然。若謂當時中英兩國。實處戰局。則中國人民與英國商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立之賣約。中國國家無承認之責。若謂當時并非戰局。則一切定章。自無不遵之理。若一時不能遵辦。則惟有將此項交際置之不辦。然查當時情形。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似非戰局也。

此外 貴大臣所言。皆於此節無多發明。姑不置辯。第六條。查外務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不能承認移交礦產之根據。其原文第五第六兩項。一、以一公司未經國家允准。竟在通商口岸界限之外。開辦工程。英國審判法堂。斷不能以其爲合例。一、除教士外。所有外人。非經中國政府特別允准。不得在通商口岸界限之外置地。更不得開礦云云。此等重要根據。無論如何。必應切實研究。而 貴大臣僅藉光緒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文件第一 表摺

一百六十

十一月

之。殊批。已經允准一語。以却覆之。實太簡易。本大臣殊難釋然。

附錄 北洋大臣給與開平有限公司

條件

本條件所定兩款。開平有限公司須認明私售礦產之一切文件。如德瑾琳與胡華私訂之賣約。張燕謀與該公司私立之移交約副約等件。一概無效。始得就兩款中擇認一款。其細目應由該公司之代表。受有相當之權來華。與本大臣商訂。再本條件所定兩款。為中國 國家寬厚。至於極點之辦法。且為立待決定之著。應即剋期見覆是

計開

一、中國 國家接受有限公司之礦。及一切財產。並欠款。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為斷。債票亦在其內。一俟財產移交時。中國 國家發給該公司一百萬鎊中國 國家擔保之債票。長年七釐行息。五年之後。二十

年之前贖回。至該公司原有之債票。或全數由中國 國家還款。或全數換給中國 國家擔保之七釐債票。或分別還款換票。均聽原票主自便。

二、中國 國家接受有限公司之礦。及一切財產。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為斷。中國 國家即設立一中國公司。名北洋官礦公司。將有限公司交出之礦。連灤州公司之礦。一併開採。因此灤州公司之價值。與有限公司交出之財產。作為同價。北洋官礦公司資本。作為二千萬兩。每股十兩。以一百萬股分給有限公司。以一百萬股分給灤州公司。北洋官礦公司接受有限公司一切欠款。亦以該公司最後年總結帳之日為斷。至於有限公司原有之債票。或還款。或換給北洋官礦公司之債票。聽原票主自便。北洋官礦公司應用合宜之官督商辦之法辦理。其股東之利權利益。及責任。查照中國礦務章程。與此事情形相宜者遵行。

本條件以華文為主。